

目录

国家概	要	1
国情展	望	3
营商环	境	6
(-)	投资便利度	6
$(\underline{-})$	贸易便利度	10
(四)	金融环境	11
(五)	基础设施	12
(六)	劳工政策	15
$(\underline{-})$	投资机会	21
(-)	网站链接	24
	国营(((((((投(())(情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资一二)一展环))))))建))。)	国家概要

一、国家概要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人口: 1912.5 万(2022年1月)

面积: 272.49 万平方公里 语言: 哈萨克语、俄语

民族: 哈萨克族 (65.5%)、俄罗斯族 (21.4%)

宗教: 伊斯兰教(逊尼派)、东正教、天主教、佛教

首都: 努尔苏丹(Nur-sultan) 主要城市: 阿拉木图、齐姆肯特

货币: 哈萨克斯坦坚戈 (Kazakstani Tenge)

主要政党: "阿玛纳特"党、"光明道路"民主党和人民党

执政党: "阿玛纳特"党

领导人: 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 (Kassym-Jomart

Tokayev); 总理阿里汗·斯迈洛夫(Alihan

Smaiylov)

双边关系: 1992年同中国建交; 2019年建立永久全面战略

伙伴关系

时差: 东6时区,首都努尔苏丹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自然资源: 石油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石油储量 48 亿吨,

已探明的矿藏90多种

支柱产业: 石油、采矿、煤炭、农牧业

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ース・エグバッとハC 11 バ						
主要指标	数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 GDP (亿美元, 2015 年价	1064.2	1040.6	2020.2	2111 1	2059.2	
_格)	1864.2	1940.6	2020.2	2111.1	2058.3	
名义 GDP (亿美元)	1372.8	1668.1	1793.4	1816.7	1710.8	
经济增速(%)	0.9	3.9	4.1	4.5	-2.6	
人均 GDP (美元,购买力平价 PPP)	23653.8	24699.3	25985.0	27290.0	26551.0	
人口(万)	1779.4	1803.8	1827.6	1851.4	1875.4	
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 (%)	19.7	19.9	20.3	19.9	26.4	
(警戒线 60%)	19.7	19.9	20.3	19.9	20.4	
财政赤字/盈余占 GDP 比重	-4.5	-4.3	2.6	-0.6	-7.0	
(%) (警戒线±3%)	- .5	-7.5	2.0	-0.0	-7.0	
出口额(货物,亿美元)	354.9	473.0	598.3	581.6	473.1	
进口额(货物,亿美元)	262.3	305.7	342.5	400.3	370.2	
贸易差额(货物,亿美元)	92.5	167.3	255.8	181.3	102.9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81.3	-51.0	-1.4	-73.0	-64.9	
经常账户余额占 GDP 比重	-5.9	-3.1	-0.1	-4.0	-3.8	
(%)	-3.9	-3.1	-0.1	-4 .0	-3.6	
外汇储备(亿美元)	201.0	182.5	165.4	100.8	120.6	
外债总额(亿美元)	1634.9	1589.5	1569.8	1589.6	1629.7	
失业率(%)	4.9	4.9	4.8	4.8	4.9	
通胀 CPI (%)	14.6	7.4	6.0	5.2	6.8	
汇率(美元/本币)	342.16	326.00	344.71	382.75	412.95	
外国直接投资 FDI (亿美元)	85.1 •	46.7 •	36.3 •	28.7 •	38.8 •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中国一哈萨克斯坦双边贸易投资

主要指标	数值				
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国出口(货物,亿美元)	82.9	115.6	113.5	128.1	117.1
出口增速(%)	-1.8	39.5	-1.8	12.8	-8.6
中国进口(货物,亿美元)	48.0	63.8	85.3	92.6	97.4
进口增速(%)	-17.9	32.8	33.7	8.6	5.2
中国贸易顺差(货物,亿美元)	34.9	51.9	28.3	35.5	19.7
中国大陆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百万美元)	487.7	2070.5	118.3	786.5	-115.3
哈萨克斯坦对华直接投资(百 万美元)	2.8	5.6	19.7	11.2	0.9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商务部

注: 双边贸易差额指标,正数表示中国为顺差,负数表示中国为逆差。

二、国情展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北邻俄罗斯,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西濒里海,东接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公元6世纪中叶至8世纪建立了突厥汗国,9至12世纪建立奥古兹族国、哈拉汗国。11至13世纪契丹人和蒙古鞑靼人侵入。哈萨克汗国在15世纪末成立,16世纪初基本形成哈萨克部族。19世纪,哈萨克斯坦全境处于俄罗斯统治之下,此后哈萨克人开始融入欧洲。1918年3月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于1920年8月26日建立归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25年4月19日,根据中亚各国按民族划界,改称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36年,定名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时加入苏联,成为苏联加盟共和国之一。1990年10月25日,哈萨克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国家主权宣言。1991年12月10日更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年12月16日通过《哈萨克国家独立法》,正式宣布独立,21日加入独联体。

哈萨克斯坦总统是国家元首,任期 5 年,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和基本方针,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现任总统为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Kassym-Jomart Tokayev),2019 年 6 月在提前总统选举中获胜就任。哈萨克斯坦议会是国家的最高立法机构,由上、下两院组成,议会议员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哈萨克斯坦"阿玛纳特"党为执政党,在议会中占绝对多数席位。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总统负责。2022 年 1 月,哈总统托卡耶夫签署总统令,任命阿里汗·斯迈洛夫为总理,宣布了一揽子改革措施,涉及到政治、安全、经济等各个领域,重组了武装力量、执法部门。2022 年 6 月 5 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修宪全民公投。

哈萨克斯坦奉行以巩固独立和主权为中心的"全方位务实平衡" 外交政策,重点是俄罗斯、中国、中亚、欧盟、伊斯兰世界、突厥国 家组织和美国。

哈萨克斯坦实体经济增长,复苏前景较好。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哈萨克斯坦经济下滑 2.6%。2021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防疫限制措施影响,哈经济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实体经济部门保持增长,出口加快带动贸易顺差持续扩大,非石油行业投资积极性不断提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2021年哈 GDP增速达 4.0%。2022年6月,哈萨克斯坦召开政府例行工作会议,公布1—5月国家经济数据,该国 GDP增长 4.6%,贸易、建筑、运输及信息通信、采矿、农业等行业均呈现正增长。

外国公司 2021 年对哈国债兴趣上升。哈萨克斯坦实施新的逆周

期财政政策,有助于国家基金资产增值和宏观经济政策效能提高。 2021年以后, 哈政府计划逐步缩减预算赤字规模, 从而降低举借外债 速度。为预防外汇风险,发展本国债券市场,哈最大限度利用本国市 场流动性。国家债务将维持在安全水平,不会超过预设限额。

哈萨克斯坦是中西亚经合组织(ECO)、独立国家联合体(CIS) 的成员国, 哈萨克斯坦还与欧盟签订了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 (EPCA),该合作协定为提升哈萨克斯坦与欧盟合作水平提供了全 面框架。哈萨克斯坦与中亚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增强, 双边贸易 额在过去五年(2016-2020年)增长 1.5倍, 达 46 亿美元。2020年, 哈萨克斯坦与亚太地区之间的贸易总额达430亿美元。

作为联通欧亚的桥梁地区,哈萨克斯坦正在大力开发跨里海国际 运输走廊的过境运输潜力,着力推进"中国一欧洲"跨大陆国际多式 联运运输线路哈萨克斯坦部分的发展, 计划在 2025 年前完成里海港 口集装箱枢纽和其他多个方向铁路线路的建设,进一步实现中亚各国 铁路运输的互联互通,开发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潜力。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公告日期	评级情况		
S&P Global Ratings	2022年4月1日	长期外币和 本币主权信用评 级为 BBB-/A-3, 展望为稳定。		
Moody's	2022年4月8日	长期发行人 评级为Baa2,展望 从正面变为稳定。		
Fitch Ratings	2022年2月4日	长期外币发 行人违约评级为 BBB,展望为稳 定。		

哈萨克斯坦是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向西延伸的第一站,双方贸 易合作更加便利。2016年9月,中哈两国政府签署了《"丝绸之路经 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中哈两国外 交部磋商和安全合作分委会会议 2021 年 8 月 22 日以在线方式举行。 根据会议, 双方重申了进一步加强基于友谊和相互信任的哈中战略合 作的关系意愿。双方还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亚信会议和上合组织等 国际和区域组织框架下的相互合作达成了共识。

中国是哈萨克斯坦主要贸易伙伴之一。2021年,中哈双边贸易额 创下新高。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1-12月,中哈货物进出口总额 2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中国对哈出口 139.8 亿美元, 增长 19.5%; 中国自哈进口 112.7 亿美元, 增长 15.3%。中国稳居哈 第二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地位。中

国继续成为哈主要的引资来源国之一,双方在能源资源、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医药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领域全面深化投资合作。

三、营商环境

(一)投资便利度

1. 商务成本

开办企业较便捷。在开办企业方面,哈萨克斯坦降低了开办企业成本,有效提高了办理效率。在该国开办企业需要 4 个程序。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哈萨克斯坦开办企业容易程度在190个经济体中排第 22 位,优于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值。

商务成本具有竞争力。企业运营所需水、电方面,哈萨克斯坦具有低价优势。在哈萨克斯坦,获得电力供应需 6 项手续, 花费 71 天。哈萨克斯坦电力销售价为 23.50 坚戈 (0.08 美元)/千瓦·时(不含增值税)。哈萨克斯坦用水价格约为 180.74 坚戈 (0.58 美元)/吨。在劳动力资源上,该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且低廉,但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缺口较大。

2. 外商投资政策

哈萨克斯坦经济开放程度较高,给予投资者多种优惠政策。哈萨克斯坦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准入限制少,外资可进入其国内大部分领域,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健康领域的贸易、投资以及金融领域投资比例会受到一定限制,并无特别的准入门槛。

(1) 区域政策

1) 地区优惠

哈萨克斯坦对多个地区有投资鼓励政策,其主要以《哈萨克斯坦投资法》《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为主要法律框架,以地区内设立各种形式的经济特区为主要依托展开。具体地区包括:首都努尔苏丹、巴甫洛达尔州、阿拉木图州、曼戈斯套州、卡拉干达州、江布尔州、阿特劳州、南哈萨克斯坦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和阿克莫拉州等。

2) 特殊经济区

哈萨克斯坦共设立有 12 个经济特区,包括:阿斯塔纳一新城经济特区、国家工业石化技术园经济特区、阿克套海港经济特区、奥恩图斯季克经济特区、巴甫洛达尔经济特区、萨雷阿尔卡经济特区、塔拉兹化学园区、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布拉拜经济特区、创新技术园经济特区、图尔克斯坦经济特区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经济特区。

哈萨克斯坦政府依据 2011 年 7 月修订的新版《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对各个经济特区提供优惠政策并进行管理。

哈萨克斯坦政府为经济特区企业提供相当规模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所有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20%);免土地税(1.5%);免短期(不超过10年的)土地租赁费;免财产税(0.05%—1.00%)。对经济区内达到一定加工比例的出口型企业实行关税优惠。并根据政府制定的经济区内实行零增值税(12%)的商品、劳务和服务名单,返还企业在区内商品流通、提供劳务和服务中征收的增值税。除此之外,政府还为特区内企业设立提供便利,包括简化入驻程序、对投资企业是否属于特区企业采取"自动同意原则"、简化特区企业使用外国劳务手续等措施。

3)产业园区

中哈两国合作建立的园区有中哈金土地高科技园区、中哈农牧产业科技示范园区、哈萨克斯坦中国工业园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哈萨克斯坦中国工业园				
地理位置	哈曼戈斯套州阿克套海港经济特区			
设立时间	20 14 年 投资总额 1 亿美元			
项目面积	400 公顷	特许权期限	不超过 25 年	
电费	0.08 美元/千瓦·时	水费	0.58 美元/吨	
特区开发者	新疆三宝集团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工业园位于阿克套海港经济特区第五区块,该特区成立于2013年,占地面积2000公顷,由6个区域组成,中国工业园区到阿克套海港直线距离仅为3公里,交通便利			
对投资者的 优惠政策	2028 之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以及进口关税等			
投资项目	拟吸引 10-15 家中国加工企业在该园区开展生产			

数据来源:中国财政部 PPP 中心

西哈州工业园区				
地理位置	阿克赛市			
设立时间	2011 年	投资总额	138 亿坚戈	
项目面积	281 公顷	特许权期限	不超过 25 年	
电费	0.08 美元/千瓦·时	水费	0.58 美元/吨	

特区开发者	哈萨克斯坦政府
区位优势	园区靠近机场和火车站,周边有铁路和公路,交通相对便利
对投资者的	保障土地分配; 保障已建完直接可用的基础设施; 土地长期租赁或无拍卖以低价(从价)购买的机会。
投资项目	正在建设集成铁路线和集装箱场地的 A 级交通物流中心,后期将逐步引入各类加工企业,如玻璃生产、纺织、机械制造等。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地理位置	霍尔果斯			
设立时间	2016年	投资总额	300 亿元人民币	
项目面积	5.28 平方公里	特许权期限	不超过 25 年	
电费	0.08 美元/千瓦·时	水费	0.58 美元/吨	
特区开发者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政府			
区位优势	与哈萨克斯坦接壤,距离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 670 公里,西接中亚五国。 其中,中方区域 3.43 平方公里,哈方区域 2.17 平方公里。			
	中哈两国公民和第三国公民,无须签证即可凭护照或出入境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出入,实现面对面地商贸洽谈和商品交易。同时,中方游客每人每日有8000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哈方游客每人每天1500欧元免税额过境即买即免。国务院赋予合作中心特殊的政策:一是从中方入区建设物资和自用设备实行退税;从哈方入区的建设物资和自用设备实行免税,这一退一免之间,会对投资兴业的企业家产生很大的吸引力。二是从中方入区游客每人每天可购买8000元人民币合法免税商品,从哈方入区的游客,每人每天可以购买1500欧元的商品。三是凡是入区的经营者或游客可以在区内一次合法停留30天,30天内出区查验后再次进入,即一年出入12次,可实现合作中心内长年居住。			
投资项目	免税购物店、整车进口、粮食进口、活畜、药品、果蔬进口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 行业政策

哈萨克斯坦欢迎国内及外国投资者在化工、食品、促进贸易发展的行业进行投资。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将对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协助。

1) 市场准入

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是投资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进行保护、支持和监督,主要法律依据为 2003 年颁布的新《投资法》。2015 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颁布《企业经营法典》,连同《关于国家支持投资实施的若干问题》《关于批准战略性投资项目清单》《关于国家支持投资的若干问题》《投资补贴发放办法》《投资优惠申请接收、登记和审议办法》等文件,构成了当前该国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根据规定,哈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实施内外资一致的原则。

哈萨克斯坦对金融领域的投资没有额外的准入限制,根据《金融租赁法》《金融监管法》的要求,外国法人持有金融从业相关资质即可在哈萨克斯坦金融领域进行投资活动。但银行方面,外资银行资本份额不能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保险业中,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总资本份额不能超过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外资份额限制则为 50%。

工程承包方面,《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市场。承包企业必须持有国外工程项目承包执照。但是必须是以与哈萨克斯坦本土企业合资的形式参与工程承包,且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但外资全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参与合资则不受此比例限制。

2) 行业鼓励

哈萨克斯坦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优先向以下领域投资:农业,林业,捕鱼、养鱼业,食品、纺织品、服装、毛皮、皮革的加工和生产,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纸浆、纸张、纸板生产,印刷及印刷服务,石油制品生产,化学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生产,冶金工业,金属制成品生产,机器设备生产,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生产,电力机器设备生产,无线电、电视、通讯器材生产,医用设备、测量工具、光学仪器设备生产,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生产,其他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生产,电力、天然气、热气和水的生产,水处理,建筑,宾馆和餐饮服务,陆上运输,水运业,航空运输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闲、娱乐、文体活动等。

在税收优惠方面,外国投资者与哈萨克斯坦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即政府允许投资者在3年内均等的、或是一次性地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投资者当初投入到生产用房产、机械设备上的资金。此外,外国投资者享受一定的关税优惠,如进口生产用设备免关税。

(3) 双边政策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合作委员会于2004年5月成立,致力于解决和协调中哈双边经贸关系中出现的问题,保护双方投资企业的合法权

益。

中哈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提供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关于批准《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经贸合作协定》的法案》等多项双边贸易投资促进协定。双方鼓励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缔约双方持续保护对方投资者在本国领土内投资待遇的公平公正,且给予的待遇不低于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活动的待遇。同时,双方投资者在对方国家的投资活动可避免双重征税,对中哈双边经贸合作具有推动作用。

(二) 贸易便利度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是哈萨克斯坦负责贸易管理和制定经济 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开发国家规划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经 济竞争力和增强地区社会经济实力,并在信息统计、企业经营、地区 政策、贸易调节、自然垄断调节和竞争保护等领域提供指导服务。

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共同组成 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 美国、日本和中国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 和美国对哈萨克斯坦实行普惠制。

新冠肺炎疫情对哈萨克斯坦出口市场造成冲击。2020年,哈萨克斯坦出口目的国由此前的190个降至119个,主要原因包括全球价值链重塑、大国贸易摩擦加剧、贸易伙伴国对进出口采取防疫限制措施等。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也新辟了多个出口市场,包括巴哈马群岛、喀麦隆、苏丹、波黑、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开曼群岛、圭亚那等国家和地区。针对特定类别货物实施进出口限制。哈萨克斯坦禁止进口贸易的商品有:武器、弹药、粮食、菜籽油和白糖等产品。

(三)商业活力

整体上来看,哈萨克斯坦在卫生健康和金融系统方面与中亚地区其他国家水平相当。在市场规模、劳动力市场、制度、基础设施、宏观经济、教育、技术储备、商业成熟度、创新等方面,均具备竞争优势。

哈萨克斯坦劳动力供应充足。得益于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大且增长快,哈萨克斯坦劳动力供应充足。此外,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到劳动力市场中,提升了劳动力市场的多样性。从劳动力素质上看,2015年欧亚经济联盟建立以来,哈与成员国间人员流动效率提高。这为哈萨克斯坦带来较多高技能水平的移民,缓解了该国企业对高技能劳动力

需求紧张局面。

产业基础良好,政策条件优越。哈萨克斯坦工业发展水平相对较好,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电力供应充足,哈政府正在积极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给投资者带来诸多便利,以便吸引更多外商投资。哈萨克斯坦金融体制成熟并相对开放,金融环境较好,政府对外商在当地投资提供金融政策鼓励。

(四)金融环境

1. 金融机构

哈萨克斯坦银行体系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二级银行体制。商业银行系统健全,业务涵盖面广,有多家跨国银行在哈设立分行。

(1)银行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是哈萨克斯坦的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系统的顶层(一级银行)。其基本目标是实现国内物价稳定,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货币政策,确保支付系统的运行,实施外汇管理管制,促进金融体系的稳定,在职权范围内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各方进行监管,保护金融服务领域消费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开展货币等方面的统计活动。中央银行下属有3个组织,分别为:哈萨克斯坦银行间结算中心、哈萨克斯坦造币厂和国家钞票工厂。

二级银行方面,哈萨克斯坦央行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国内共有 26 家商业银行。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欧亚银行、哈萨克投资银行、RBK 银行、阿拉木图商业金融银行、俄罗斯储蓄银行子行、亚洲信贷银行和哈萨克斯坦花旗银行等。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和哈萨克中国银行是哈萨克斯坦的中资银行,经营坚戈和美元存款、企业贷款、坚戈与美元和人民币汇款、兑换、信用证、担保和网上银行等业务,并开设有人民币预结汇和无开户汇款等特色服务,为在哈中国企业和自然人的金融活动提供便利。2019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在哈萨克斯坦首都努尔苏丹正式揭牌营业,成为首家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设立一级分行的中资银行。2021年2月17日,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年度评选中,哈萨克中国银行荣获"2020年度人民币交易最佳银行"称号。哈萨克中国银行不仅是哈交所交易量最大的人民币做市商,也是哈萨克斯坦交易量最大的商业银行。2020年,哈萨克中国银行的人民币交易量和人民币做市交易量,分别达到37.55亿元和12.92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50.33%、433.88%。

(2)保险

哈萨克斯坦保险业近年来不断发展,据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统计,

截至 2021 年底,哈萨克斯坦共有保险机构 27 家。非居民保险公司和经纪人不得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支机构。主要保险公司包括卡斯比保险公司(Kaspi)、欧亚保险公司(Eurasia Insurance)、诺马特寿险公司(HOMAD LIFE)、哈人民银行所属保险公司和诺马特银舒郎斯保险公司(HOMAD)等。

(3)证券

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KASE)是哈萨克斯坦国内主要证交所。 《有价证券市场法》于 2003 年 7 月颁布,是该国管理有价证券市场的主要法律规范。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主要由 4 个部分组成:国家有价证券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和衍生金融工具市场。

2. 外汇管理

哈萨克斯坦的货币单位是坚戈(Kazakstani Tenge),于 1993年正式发行使用,并于 2015年8月20日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和通胀目标制。其货币政策由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制定和执行。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是哈萨克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主要监管法规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管理和外汇管制法》。

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制度根据欧洲国家标准执行,对外汇实行通报制度,政府对货币转换和投资利润的汇回不设限制,不需事前审批。企业税后利润可自由汇出。汇款没有时间限制,汇出投资回报的等待期取决于服务银行的内部程序。此外,出于反国际洗钱考虑,《反洗钱法》规定单一账户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700万坚戈的,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督委员会报告。所有出口收入需汇回。

3. 融资服务

在哈萨克斯坦的外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在融资方面与本土企业条件相同。

(五)基础设施

1. 基础设施现状

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逐渐完善,物流网络相对发达,交通运输较为便捷,电力供应充足。哈萨克斯坦是内陆国家,地域广阔,交通运输以铁路、公路和空运为主,水运相对不发达。

(1) 公路

公路运输在哈萨克斯坦交通运输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哈萨克斯坦工业与基础设施部数据,截至2021年3月,全国公路总里程9.58万公里,较上年增加0.1%。其中,区县级公路3.88万公里,州级公路3.21万公里,国际及国家级公路2.49万公里。

据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数据,2020年第一季度,哈萨克斯坦全国公路旅客运输量530万人次,公路货物运输量6.753亿吨。货物运输量中,230万吨属于国际货物运输。截至2020年3月,约有3500家公司从事公路运输。

(2)铁路

哈萨克斯坦的铁路运输在全国客货运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哈萨克斯坦经济部统计委员会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哈萨克斯坦境内铁路干线总长 16634.8 公里,除过境铁路外共 15785.7 公里,密度5.53 公里/千平方公里,电气化线路约 4100 公里。

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发布数据,2020年第一季度,铁路货运发送量为9690亿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2.1%。2020年一季度的过境运输量为480万吨,比2019年同期增加100万吨(增长26%)。此外,2020年第一季度的集装箱运输量为14.93万标箱(20英尺标准集装箱),同比增长7%。客运量为480万人次,同比下降8%。

(3) 航空

哈萨克斯坦共有 25 个大型机场,其中国际机场 18 个。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发布数据,为了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哈萨克斯坦取消了 97 条国际航线。截至 2021 年 12 月,约 70 条国际航线已恢复运行。据哈萨克斯坦航空管理局数据,2021 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航空公司共运送旅客 397.315 万人次,其中国内航线 348.8675 万人次,国际航线 48.4475 万人次。

(4) 水运

哈萨克斯坦水运不发达,主要由于其为内陆国,适宜全年通航的河流少,且地形不利于内陆水运。哈萨克斯坦内河航运总里程为 4054 公里,包含伊犁河—巴尔喀什水域(航道 1308 公里)、额尔齐斯河水域(航道 1719.5 公里)以及乌拉尔河—里海水域(航道 956 公里)。

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发布数据,2021年1—10月,海运货物周转量5.217亿吨·公里,同比下降4.4%。截至2020年5月底,通过港口出口约130万吨的货物(石油和石油产品、谷物、金属);进口量为22.49万吨(消费品、食品、建筑材料和水泥等),比2019年同期增加了102%。

(5) 通信

哈萨克斯坦电信业较发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发展速度快,移动

宽带普及率、电脑家庭普及率和互联网普及率位列独联体国家榜首。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数据,2020 年哈萨克斯坦固定电话用户有 310.84 万户,移动蜂窝电话用户有 2517.7 万户,个人网络使用率为 85.94%。据哈萨克斯坦统计局数据,2021 年 1-10 月,电信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2.9%。据国际电信联盟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2020 年全球网络安全指数》报告,2020 年哈萨克斯坦较上年相比上升 9 位,排名第 31 位。

(6) 电力

哈萨克斯坦全国电力总体供应充足,但各地区电力资源分配不平衡。北部地区电力较为丰富,发电设施集中,电网发达,与俄联邦电网系统联通,有全国最大规模的电站群。西部和南部电力相对短缺,该地区虽然能源矿产资源丰富,但电力基础设施薄弱。2021年6月发布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20年,哈国内总发电量为1085.4亿千瓦时,其中煤炭发电占73%。

2. 基础设施规划

2019年10月22日举行的政府工作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发布"光明之路"国家规划2020—2025年的新方案,对铁路、管道运输、水运、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等进行了详细规划。

(1) 公路

哈萨克斯坦政府计划,到 2021 年底将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2200 公里。据了解,2021 年共有 95 个公路路段需要进行新建和翻修,总长度为 3600 公里。其中,2200 公里公路将于 2021 年底全面通车。根据 2020—2025 年"光明之路"国家规划,哈萨克斯坦将重点实施地方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到 2025 年完成 3 万公里的地方公路改造,并完成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现代化。在发展公路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方面,将优先改造和维修州区级公路及居民点公路网,对6600 公里国家级公路、3 万公里地方公路和居民点公路网进行改造。

(2) 机场

在航空运输方面,将实施一系列措施发展区域航空,包括增加飞机数量、升级机场基础设施等。计划到 2025 年前对乌拉尔斯克、库斯塔奈、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奇姆肯特、阿特劳、阿拉木图等地机场进行维修,新建 11 个区域航线机场,为飞机租赁提供补贴,开发过境航空运输服务,以及将通信、导航和监控系统的发展与航空人员培训系统相结合。

(3) 水运

水运领域,哈萨克斯坦计划到 2025 年前采购 48 艘船舶,包括 6 艘商船,并对多座船闸进行大修。

(4) 通信

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消息,2021年计划 在全国各地新建750个移动通讯基站,翻新550个基站。

2022年,5G 网络将覆盖努尔苏丹的机场、火车站和大型休闲购物场所。为哈萨克斯坦首都提供5G 通信技术支持的是华为公司。按照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的互联网技术及服务发展规划,至2022年底前,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和奇姆肯特三座城市将开通5G 网络,2025年前5G 网络将覆盖哈萨克斯坦全国各州首府城市。

(5) 能源

近年来,哈政府致力于发展可再生能源、改善电力生产结构单一和南北供需不均的状况。根据政府规划,到 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将从当前的 3%提高至 6%,2030年达到 10%,2050年将进一步提高至 50%。

3. 物流能力

哈萨克斯坦整体基础设施发展正在逐渐改善,政府积极投资,物流信息管理逐渐完善,其国内物流绩效水平适中。根据运输情报公司(Transport Intelligence,Ti)发布的 2021 年《亚致力新兴市场物流指数》报告,哈萨克斯坦得分为 5.01 分(满分为 10 分),在 50 个新兴国家中排第 22 位。该指数根据对物流供应商、货运代理、航运公司、航空货运公司和分销商具有吸引力的因素对 50 个国家进行排名。国内物流指数,国际物流指数和商业基本面三个指标,哈萨克斯坦分别处于第 31 位、22 位和 13 位。

(六) 劳工政策

1. 劳工权益保护

2015年11月颁布的新《劳动法典》和2004年颁布的《劳动安全保护法》构成了哈萨克斯坦劳工权益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主要宗旨在于保护工人合法权益、确立平等自由的劳资关系以及维护劳资双方力量的平衡。

(1)薪金

根据《哈萨克斯坦 2018—2020 年共和国预算法》法案,2019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标准为 42426 坚戈。哈萨克斯坦总体收入水平在周边国家中较高。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数据,2016—2019 年间,哈萨克斯坦劳工月平均工资呈逐年上涨趋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水平下滑,导致国民收入下降,工资也整体出现下

滑。

(2) 工作时间

哈萨克斯坦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某些单位每周可工作 6 天。连续工作时间每周不可超过 40 小时。

(3) 假期

一般来说员工每年可享受不少于 18 天的带薪年假。哈萨克斯坦有 11 个法定节假日,共 13 天。产假为分娩前 70 天至分娩后 56 天(若为复杂分娩或分娩两个以上孩子的,则持续到分娩后 70 天),并且母亲或父亲雇员有权在孩子 3 岁之前休无薪育儿假。

2. 外籍雇员管理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有偿劳务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否则将被罚款、拘留直至驱逐出境。哈萨克斯坦劳动部门对外国劳务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州发放。此外,不免签的外籍公民在哈停留超过5天,需办理临时居留许可(登记),且在哈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临时居留许可(登记)上的期限。

哈萨克斯坦在就业政策方面偏向于本国公民,只有在本国劳动力市场没有适用工种的情况下才允许引进外国雇员。对外籍劳工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除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公民外,都受到劳务配额数量的限制。

3. 工会组织

哈萨克斯坦工会事宜主要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劳工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工会法》规范。工会有谈判和缔结集体协议、参与解决个人和集体劳资纠纷等权利。

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工会有哈萨克斯坦工会联合会和哈萨克斯坦 独立工会联盟等。其中,哈萨克斯坦工会联合会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 工会组织,包括26个产业工会,14个地区性工会。

(七)知识产权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较好。从国际层面看,哈萨克斯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之一,哈萨克斯坦参与有关知识产权的条约基本涵盖知识产权保护的各个范围。从国内看,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管理法律体系较为完善。哈萨克斯坦专利局于 1992 年在国家获得独立后成立。2001 年,哈萨克斯坦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签署了合作方案。通过签署该方案,哈萨克斯坦逐渐发展和完善知识产权领域的现有立法和技术基础设施。

1. 知识产权管理

(1) 专利

根据哈萨克斯坦《专利法》,如果将某个受到工业产权保护的产品(以及使用受保护的方法)进行生产、应用、进口、公开发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引入民间流通或储存,则此类行为被认为是对工业产权目标的利用。

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只有与药品或农药(有毒化学品)有关的专利需要得到国家特殊机构的批准,才能对发明进行保护,但不得超过 5 年。专利的权利自专利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如果一项技术解决方案是全新的并且可以在工业上适用,则该技术解决方案可以作为实用新型专利加以保护。与发明专利相比,此实用新型专利不需要独创性。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5年,可延长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15年,可延长5年。

(2) 商标

哈萨克斯坦商标局普遍认可《商标注册同意书》,并将其作为处理拒绝注册商标的依据。商标保护的主题可以是口头的、比喻的、文字的、数字的、三维的标记以及它们以任何颜色或颜色组合执行的组合。对商标的保护不应违反公共政策、人道和道德原则,不能以绝对和相对的理由加以拒绝。

哈萨克斯坦尚未规定正式的异议程序(包括异议期间),但在审查完成前,可以对有争议的商标申请提出第三方意见。异议是通过第三方观察后向商标局提出的。最初提交的材料应包括所有论点和现有证据。目前的立法并不限制能够对商标申请提出意见的当事方范围,仍然是根据一般规则,第三方意见可以由任何相关人士提出。在哈萨克斯坦上诉委员会的行政诉讼框架内,商标可以基于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予以撤销。

在哈萨克斯坦,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可再延长 10 年。商标的停用期限为申请注销前 3 年。以停用为基础取消商标的做法也是通过哈萨克斯坦上诉委员会进行的。

2. 国际公约缔结情况

哈萨克斯坦参与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有《工业产权保护公约》《国际商标注册协定》《国际专利合作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等。

(八)科技合作

1. 科技实力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21年科技与创新报告》,各国前沿技术指数的打分结果(该指数对 158 个国家进行打分并排序,满分为 1分):哈萨克斯坦得分为 0.5,排名为 62,处于中上水平。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哈萨克斯坦创新能力在全球131个国家中排名第77位。

2. 科技发展优先领域

哈萨克斯坦科技发展三大优先领域包括: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开发创新和科技潜力;完善公共服务、通信和信息安全;发展航空航天产业。其中,发展"智慧城市"是哈科技发展的工作重点之一。

哈萨克斯坦正在全国 17 个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包括三大直辖市和州府城市。2020 年,哈全国数字化水平排名前三的地区依次为阿拉木图市、努尔苏丹市和卡拉干达州。2021 年,阿拉木图市数字化领域预算支出达 21 亿坚戈,努尔苏丹市为 40 亿坚戈。根据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发布的战略文件,2021 年,该部计划拨款 1338 亿坚戈,通过现代化信息通信技术改善居民福祉。2022—2023 年,计划分别拨款 1262 亿坚戈和 1256 亿坚戈。

3. 技术标准

哈萨克斯坦贸易部计划于 2021 年内推出新的国家标准认证体系, 为本国企业提供更加有效的标准指引,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哈贸易部依据欧亚经济联盟法律建立新的国家标准认证体系,其中,80%采用的是在哈国内适用的 GOST 国家标准。标准认证体系规定了遵守产品安全和质量要求的行政责任和相应义务。2020年,哈国家标准认证体系的适用率已达到50%,这一比例未来还将继续提高。

哈政府目前正在进行国家标准认证体系的更新工作,同时还将对部分标准进行重新修订。

四、投资建议

近年来,随着中欧班列、"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中亚五国" 外长会晤机制、上合组织等不断深入发展,中亚地区重要性不断上升, 哈萨克斯坦作为中亚地区领头羊,存在广袤的合作机遇与商贸发展空间。

哈萨克斯坦政府将继续实施开放政策,鼓励吸引外商投资,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工业生产能力。为同毗邻国家建立统一的贸易和运输空间,促进企业发展,建立稳定的价值链,哈萨克斯坦正在积极发展跨境枢纽,包括就重启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全面开展工作,深挖对中国的出口和过境运输潜力;计划在同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里海沿岸国家边境地区建立现代化跨境枢纽。未来上述枢纽将同哈国家商品配送系统进行整合,提升哈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一) 重点投资领域

1. 采矿业

哈萨克斯坦拥有丰富多样的矿产资源,采矿和金属工业是该国经济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支柱。哈萨克斯坦固体矿产资源尤其丰富,境内有90多种矿藏,1200多种矿物原料,已探明的黑色、有色、稀有和贵重矿产地超过100处,钨、铀、铬、锰、铜、锌、铁矿、铅、金和铝土矿等固矿资源储量均排名全球前10位,特别是钨、铀、铬储量在全球均名列前3位。根据哈萨克斯坦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年,采矿和采石业贡献了国民生产总值的4.9%,是该国最有前景的工业部门。受疫情影响,2020年镍矿石等产品出货量大幅下滑,采矿业面临疫情带来的挑战。2021年以来,哈国采矿业发展有所复苏。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1年1—11月,哈固定资产投资8.083万亿坚戈(约合185.8亿美元),投资主要集中在采矿业,占比29.50%,约为55亿美元。

哈萨克斯坦政府致力于吸引投资,为矿产开采投资创造有利条件。2021年3月,哈萨克斯坦提出了《2021—2025 北哈萨克斯坦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Plan for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 Kazakhstan region through 2025)》,计划中包括建设新采矿厂及购进新的采矿生产设施,并大力发展矿产、煤炭、水泥等商品的出口。2021年2月,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与自然资源部召开会议通报了2020年哈萨克斯坦全国地勘行业进展与成果,其中包括全年勘查行业吸引投资超1800万美元。此外,该部门编制了《哈萨克斯坦

2021—2025 地质勘查国家规划(草案)(The 2021—2025 State Geological Exploration Program)》,这一规划旨在提高哈萨克斯坦地质工作水平,为提高本国矿产资源的国际竞争力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哈萨克斯坦正进一步发展其黄金和铀矿产业。

2. 基础设施

哈萨克斯坦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以陆上交通为主。哈萨克斯坦目前的公路和铁路设施状况欠佳,老化程度较高,运输质量较差,限制了其运输贸易发展。根据哈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发布的数据,2020年铁路运输占全哈货运和旅客周转总量的比重超过60%,铁路客运部分车厢的状况不佳(磨损率为46%)。哈萨克斯坦海运能力有限,2020年,境内阿克套和库里克两大港口总吞吐能力约为2700万吨。作为中亚地区最大的基础设施市场,哈萨克斯坦将积极吸引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行业。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改善道路基础设施和与民生相关的基础设施。 2020年4月,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计划(Nurly Zhol)》第二 阶段启动,计划在2020—2025年重点发展道路基础设施,修复2.7万 公里地方公路,重建1万公里,修复国道1.1万公里,计划投资额超过120亿美元。2021年3月,哈萨克斯坦《至2025年的国家发展计划(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until 2025)》获得批准,该计划旨在改革与民生相关的基础机构和部门,特别关注改善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发展基础设施等。

计划实施大型基建项目吸引外国直接投资。2021年5月,哈萨克斯坦通过《2021—2025年地方政府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任务指标(Target Indicators for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or 2021—2025 for Local Executive Bodies)》,萨姆鲁克—卡泽纳国家基金投资项目库计划在2021—2026年实施一系列大型基建项目,持续扩大引资规模。

3. 加工制造

哈萨克斯坦加工工业是推动工业实现增长的驱动力。2020年,哈萨克斯坦工业实现 0.4%的增长。其中,加工工业增长率达到 3.3%,是推动工业实现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2021年 1月,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部长在政府全体会议上表示,2020年哈萨克斯坦加工业产值增长 3.9%; 2020年哈萨克斯坦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加工业在工业中的占比达 48.8%,较 2019年增加了 9.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加工业的多元化发展。在《哈萨克斯坦第三个工业化五年规划(The Third Five-year Plan of Industrialization)》中,哈政府计划在 2020—2025 年把工业化作为经济结构升级的关键因素,最大限度开发私营部门潜力,发展出口导向型加工产业,提高产品技术复杂度。

4. 农业

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丰富,农业快速发展。哈萨克斯坦耕地面积广阔,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2000万公顷。国内种植业以粮食、棉花等土地密集型产品为主,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也占有重要地位,渔业资源也有一定优势。2020年,哈萨克斯坦实现农业总产值6.3万亿坚戈(约合152.5亿美元),同比增长5.6%。农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5732亿坚戈(约合13.9亿美元),增长15%;食品生产领域投资1040亿坚戈(约合2.5亿美元),增长13.5%。2020年,1—3级小麦在小麦总产量中占比高达80%,2019年该比重为53%。全年共收获粮食2100万吨,粮食品质显著高于上年,粮食产量不仅可完全满足国内需求,还可实现对外出口。在新冠肺炎大流行背景下,哈萨克斯坦农业仍然实现快速发展,食品工业及畜牧业均保持增长势头。

哈政府全力支持农业发展。哈萨克斯坦政府计划到 2025 年为其农业部门吸引 4 万亿坚戈 (95.7 亿美元)的投资,实施 380 个投资项目,其中包括 250 个进口替代项目,预计额外创造多达 50 万个工作岗位。2021 年,哈农业部安排农作物种植面积 2280 万公顷,比 2020年增加 18.66 万公顷,增长 0.8%。

为扩大哈农产品对华出口,哈农业部 2019 年与中国海关总署签署《植物检疫合作备忘录》,并于 2020 年签署约 10 份农产品卫生检疫要求议定书。哈农业部继续与中方开展谈判,希望推动哈产豌豆、红花、扁豆、土豆、豆粕、油粕等农产品对华出口准入。哈境内获准对华出口农产品企业达 741 家。

(二)投资机会

1. 经济复苏计划

为应对疫情冲击,哈萨克斯坦 2020 年 5 月成立促进经济复苏国家委员会,启动"恢复经济增长一揽子计划",通过提高国家经济自给自足能力,落实《就业路线图》、扩大住房建设规模、调整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加强对工商业的信贷支持、吸引外国投资、依法保护企业权益等方式促进经济复苏。

哈萨克斯坦财政部 2021 年 7 月信息显示, 2020 年以来该国用于抗击疫情的预算支出超 7000 亿坚戈(约合 16.4 亿美元)。国家预算优先用于支持民众和扶持实体经济,包括扩大社会性支出,减轻中小企业税负,实施《就业路线图》《商业路线图》等。

哈政府于 2021 年 8 月召开的创业发展问题工作会议上指出,《商业路线图》的实施呈现积极趋势, 2021 年 1—7 月,约为价值 4083 亿坚戈的 1.4 万个项目提供了补贴,补贴总额达 477 亿坚戈。《简单物品经济》优惠贷款项目框架下,批准了总额为 7740 亿坚戈的 2996 个项目,为价值 660 亿坚戈的 2441 个项目提供了补贴。

托卡耶夫总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表的国情咨文中表示,《简单物品经济》和《商业路线图》规划将延长至 2022 年。《简单物品经济》和《商业路线图》分配的资金数额将至少达 1 万亿坚戈。

此外, 哈政府 2021 年 4 月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达成一项加强伙伴关系框架协议。这项为期 5 年的协议将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加强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建立在 2017 年签署的协议基础上, 新协议将促进双方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1)通过支持私营部门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来提升哈萨克斯坦经济的复原力;
 - 2) 促进绿色、包容性和性别经济及其数字化的进一步加强;
- 3)通过对基础设施、能源和一般工业项目的投资,支持哈萨克斯坦进一步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
- 4)通过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供资金并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 促进能源部门的脱碳,以及哈萨克斯坦的目标与《巴黎协定》保持一 致;
- 5)通过引入新的运营模式,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在哈萨克斯坦各地发展现代交通和基础设施;
- 6)增强哈萨克斯坦银行业的作用,包括为当地中小企业提供支持;
 - 7)与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密切合作,开发新的金融产品;
 - 8) 为选定的国有企业提供私有化前的支持。

2. 重点产业扶持

哈萨克斯坦有机农业发展前景广阔。2017年,哈政府推动经济结构改革,聚焦农业科技,希望依靠科技创新,使农业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哈萨克斯坦是全球重要的粮食出口国,出口的有机农产品主要包括小麦和亚麻。哈有机畜牧业发展潜力巨大,哈大部分牲畜采用放养方式,马奶和骆驼奶是独具特色的有机农产品。

哈萨克斯坦矿业亟待开发。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

2021年8月表示,哈生态部计划遴选20余个有前景的地质勘探项目,并为项目实施吸引私人投资和财政拨款。为落实《地质领域发展纲要》,哈生态部计划对全国超过50万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地质勘探,从中选取约295个有前景的项目作进一步开发。同时,编制全国地质矿产分布图,对开展下一阶段地质勘探工作和吸引地质勘探投资的前景作出评估。哈生态部的另一项重点工作是组建地质勘探局,并建立未来5年(2021—2025年)的投资项目库。预计将遴选出不少于20个引资项目,并吸引大约1650亿坚戈财政资金和9500亿坚戈私人投资。

哈萨克斯坦重视能源发展。托卡耶夫总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表的国情咨文中提及了防止能源短缺的相关措施。哈能源部在 9 月 2 日召开的落实总统国情咨文主题政府会议上,介绍了 3 个天然气项目的实施方案:

- 1)在卡沙甘油田建设一座年处理 1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加工厂。至 2041 年该项目的实施将额外新增石油 1000 万吨,商业天然气 8 亿立方米。
 - 2) 计划建设"马哈特—北高加索"天然气主管道。
 - 3) 以及建设"贝内乌一扎瑙津"天然气主管道二线。

此外,能源部部长努尔兰•诺海耶夫在鞑靼斯坦石化论坛上表示,该国正在实施价值 120 亿美元的石化项目,各个项目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主要包括:

-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年产 43 万吨,价值 10 亿美元);
- ▶ 甲醇(每年13万吨,价值2亿美元);
- ▶ 烯烃 (80 万吨/年,价值 18 亿美元);
- ▶ 聚乙烯;
- ▶ 精油;

目前,哈萨克斯坦有生产芳烃、润滑剂、聚丙烯和汽油添加剂的工厂,这些工厂的产品在其国内市场和中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国家都有需求。

附录

(一) 网站链接

哈萨克斯坦总统府

http://www.akorda.kz/

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

http://prokuror.gov.kz/rus

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

http://sud.gov.kz/rus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fa

哈萨克斯坦内政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qriim

哈萨克斯坦国防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od

哈萨克斯坦新闻和公共发展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qogam

哈萨克斯坦农业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oa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dilet

哈萨克斯坦教育与科学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du

哈萨克斯坦劳动和人口保护社会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nbek

哈萨克斯坦财政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infin

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iid

哈萨克斯坦文化体育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cs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conomy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nergo

哈萨克斯坦贸易与一体化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ti

哈萨克斯坦生态, 地质和自然资源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c

哈萨克斯坦土地管理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land

哈萨克斯坦农业工业园区国家检查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groindust

哈萨克斯坦移民服务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igration

哈萨克斯坦刑事执行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ps

哈萨克斯坦教育和科学领域的控制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control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dsm

哈萨克斯坦货物和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kkkbtu

哈萨克斯坦劳工, 社会保护和移民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lspm

哈萨克斯坦工业发展与工业安全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comprom

哈萨克斯坦道路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roads

哈萨克斯坦民航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viation

哈萨克斯坦运输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transport

哈萨克斯坦建设和住房-公共服务事务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kds

哈萨克斯坦国家税收委员会

http://www.kgd.gov.kz

哈萨克斯坦旅游产业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tourism

哈萨克斯坦统计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stat

哈萨克斯坦自然垄断监管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krem

哈萨克斯坦竞争保护与发展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zk

哈萨克斯坦公共服务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kgu

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环境监管和控制委员会

http://www.gov.kz/memleket/entities/cerc

(二)政策法规

《宪法》

http://www.akorda.kz/kz/official_documents/constitution 《水法》

http://faolex.fao.org/docs/texts/kaz43146.doc《土地法》

http://faolex.fao.org/docs/texts/kaz43145.doc 《森林法》

http://faolex.fao.org/docs/texts/kaz41426E.doc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预算缴款法》

https://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action/popup/id/21574《公共结社法》

 $https://www.legislationline.org/download/id/7584/file/Kazakhstan_law_public_associations_1996_am2012_en.pdf$

《国家统计法》

https://unstats.un.org/unsd/dnss/docViewer.aspx?docID=243#start

